

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公告

校友會須按校方學校管理委員會（校管會）章程，選出一名校友代表作提名被委任為校管會校友成員，任期為兩年。有關 2017-19 年度校管會校友代表選舉，詳情如下：

2017-19 年度校管會校友代表選舉

1. 候選人資格：

- i. 必須為本校畢業之校友及校友會會員。
- ii. 校管會校友代表候選人需由兩名校友會會員提名，每位會員只能提名一人。

2. 提名期：

由 2017 年 10 月 7 日開始至 10 月 16 日結束，為期十天。

候選人將於遞交報名表後三個工作天內收到確認參選通知。

候選人資料將於提名截止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在校友會網頁公佈。

3. 選舉程序：

3.1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校管會校友成員數目，則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
3.2 若候選人數目多於校管會校友成員數目，則由校友會會員進行投票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校友會提名為校管會校友成員。

✧ 投票日期：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。投票結束後隨即點票及公佈結果。

✧ 投票人資格：投票人必須為本校畢業之校友及校友會成員。

✧ 投票方法：校友會將於投票日在鄉中設立投票箱，符合投票人資格的校友，可於投票日親自交回選票，或於投票日前一天以電子郵件寄回校友會幹事會。

4. 上訴機制：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向校友會幹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，並由校友會幹事會及顧問老師各推選兩名代表審理其事。

《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代表選舉提名表格》及《候選人資料簡介》可在校友會網頁下載，候選人填妥提名表格及有關資料後，電郵至校友會電子郵箱，並註明由選舉主任吳清收。